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29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蔡長林律師、許景棠律師

債 務 人 黃榮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貳拾柒萬參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違 約 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8,374元	自112年1月1日起，逾期繳納1個月(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)，按左開欠繳租

(續上頁)

01

		金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欠繳租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
002	35,472元	自112年7月1日起，逾期繳納1個月(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)，按左開欠繳租金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欠繳租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
003	7,464元	自113年1月1日起，逾期繳納1個月(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)，按左開欠繳租金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欠繳租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